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6,2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100%	5,000.00	否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0%	1,2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4.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理、供应链金融相关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具体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定了《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银行向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该项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定了《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浦发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定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甲方)

(2)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保证范围项下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3)债务人: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3)债务人: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壹亿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股比例40%)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 (金额,大写)的线上保理融资额度(甲方分、子公司可使用该额度),用于乙方向卖方提供无追索保理融资之用。公司对于其分、子公司作为买方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予以差额补足。

6、《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买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买方保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客户(买方)与卖方已经或者即将签署购销合同及/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由卖方向客户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由此已经或者即将形成相关交易合同项下卖方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卖方将按照其与卖方保理银行签订的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卖方保理银行已就客户采用国内保理方式从卖方处购买货物的交易,请求买方保理银行为客户核准买方承保额度从而为客户向卖方保理银行承担坏账担保的买方保理服务,并将其从卖方处受让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买方保理银行。买方承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条件及应付账款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上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确认的应收账款信息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供应商办理贴现服务或用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级供应商可基于相应的国内证向乙方申请福费廷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1.82%;实际担保余额1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8.25%。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2.62亿元,担保余额18.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4、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1份)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各1份)

6、公司与广发银行、商银微芯科技签订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医疗行业特殊性、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马建建董事兼任公司总裁,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就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及按以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06月25日9:00至11:30,13:30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郭立丹、赵阳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3”,投票简称为“创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医疗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履职挂钩,统筹兼顾经营稳健发展与医疗服务履职成效;

(三)薪酬制定充分契合医疗行业属性、行业发展使命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考核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薪酬结构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以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司代扣代缴的款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三条 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金禾实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杨乐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杨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2,183,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7%,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6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后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结合本次增持计划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预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金禾实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公示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8日,公示期3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公示期3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https://ggzyjy.nmg.gov.cn)于近日在“交易信息\电力交易\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生产五批(框架)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3”),公示日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

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在上述公示中公司预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22,047.490365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76%。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G2676-1402-220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铝芯铝绞线	包8	16,355.051274
合计					16,355.051274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88418257295_20180605011711 07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1	SL265A-1402005-0012	1kV架空绝缘导线-陕西	包43	1,556.016343
2	SL265A-1404001-0001	10kV电力电缆-新疆	包6	2,441.692748
合计				3,997.709091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48349988704_20180605011711 07

公示3中公示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